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2-3.6 款的规定。</p> <p>(10)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财务能力、业绩，分值为 35 分，其中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主要人员：2 分 财务能力：7 分 业绩：6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6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其个数用 N 表示）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①若 <math>N &lt; 5</math>，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若 <math>5 \leq N &lt; 10</math>，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③若 <math>10 \leq N &lt; 20</math>，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④若 <math>N \geq 20</math>，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注：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b>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2.4 分； ②较好，得 2.4~3.2 分； ③好，得 3.2~4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方面的保证体系及具体措施	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2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 ②较好，得 1.2~1.6 分； ③好，得 1.6~2 分。
			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 ②较好，得 1.2~1.6 分； ③好，得 1.6~2 分。
			绿色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方案	2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 ②较好，得 1.2~1.6 分； ③好，得 1.6~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6 分；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2 分； ③近 10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桥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经历的业绩加 0.2 分； ④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6 分；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加 0.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③近 10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桥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经历的业绩加 0.2 分； ④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2.2.4 (3)	评标价	6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65；E1=0.5；E2=0.25。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7 分	按照第九章“9-5 承诺书”格式承诺参与工程投资建设，且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7 分；不提交承诺书或提交的财务能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业绩	6 分	①满足最低要求得 3.6 分； ②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累计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每增加 10km 加 0.4 分（不足 10km 不记分），如单个标段内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则分别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					